



冠状病毒病 (COVID-19)

对经陆路或水路入境的需要隔离旅客的强制性要求

加拿大政府已采取紧急措施，以减缓COVID-19及其变异病毒在加拿大的传入和传播。根据《最大限度降低加拿大接触到COVID-19令（检疫、隔离和其它义务）》的要求，您**必须**隔离14天、提供准确联系信息和一个隔离计划、并监视自己是否有COVID-19的迹象和症状。

加拿大公共卫生局将打电话给您，讨论您的检测结果和/或确认您遵循了隔离措施。请确保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。提供虚假信息，根据《检疫法》，是违法行为。

您必须

- 从您到达之日起，按照检查人员或检疫人员指示，在适当的隔离地点马上开始14天的**隔离**。

如果您抵港前14至90天的COVID-19分子检测呈阳性，请直接前往您的隔离地点，并在整个14天的隔离期内不要出来。

- 回应检查人员或公务人员的电话或来访。
- 在您到达加拿大后的48小时内，报告到达隔离地点。
 - 如果您使用ArriveCAN进入加拿大，请继续使用它来报告您已到达隔离地点
 - 如果您没有使用ArriveCAN进入加拿大，或者由于任何原因无法通过ArriveCAN报告，请致电1-833-641-0343报告到达
 - 您还必须报告您每天的COVID-19症状自我评估，直到隔离结束或首次报告有症状为止

如果您经陆路入境：

- 您必须在加拿大做两次COVID-19分子**测试**。样本收集工具由检查人员提供。
- 到达加拿大之日**做**第一次测试，您可以在的隔离地点做第一次测试，或在入境口岸的测试点（如果有）做测试。
 - 如果您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例如公共汽车、火车、地铁、出租车或车辆共享服务），请始终戴着口罩并经常用洗手液清洗双手。
- 使用所提供的自我检测包，在隔离期的第8天**做**第二次测试。
- **保持**隔离状态。仅当您第8天的测试结果呈阴性时，隔离才应在第14天之后结束。



如果您的第8天检测结果为阳性，请继续隔离。此种情况下，您必须从测试的那一天起再隔离14天。

- **保留**所有旅行相关的COVID-19分子测试结果。在隔离期间，您可能被要求向加拿大政府或省/地区政府或当地公共卫生当局提供测试结果。

前往隔离地点途中应遵循的公共卫生措施

- 除非您独自一人或与同行的人一起乘坐私家车，否则**请在旅途中佩戴**制作良好、大小合适的非医用口罩
- 尽可能**保持两米的物理距离**
- 经常用洗手液搓手**消毒**
- **避免**接触他人经常碰触的表面

如果开车：

- 尽可能**待在车内**：加油时在加油泵付钱，需要食物时使用免下车的外卖窗口
- **避免停留及与他人接触**
- **避免**使用空气再循环钮；使用通风选项/或打开车窗以换入新鲜空气

转介到指定的隔离设施

在以下情况下，您必须遵循检疫人员的指示，您可能被介绍到一家隔离设施或其他合适的地方：

- 您不接受要求的检测
- 您没有一个隔离计划
- 您出现COVID-19的迹象或症状
- 您接触过有COVID-19迹象或症状的人

您必须有一个适当的隔离场所，适当的隔离场所意味着：

- 可以**逗留14天**或更长时间
- **不会**与下列人员有接触：
 - 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
 - 原本就有健康状况的人
 - 免疫系统受损的人
 - 在有高危人群的设施、家庭或工作场所中工作或提供协助的人，包括：
 - 护士、医生、其它医疗专业人员、个人护理工人、社工
 - 急救人员等应急反应人员
 - 清洁和维护人员、接待员和行政人员、食品服务工人、志愿者、长期护理机构的重要寻访人员



- **能避免**接触未与您一同旅行的人
- **可以有**单独卧室从而与未曾一同旅行的人隔开
- 无需离开隔离场所便**可以得到生活必需品**，包括水、食物、医药和暖气
- **不会居住**在团体生活环境中，例如：
 - 庇护所、集体住所、团体住宅、旅馆、工业营地、建筑拖车或其他团体环境
 - 学生宿舍（除非您已获得事先允许）
 - 与他人合住一套小公寓
 - 与一个大家庭或几个家庭或很多人同住
 - 与室友共用生活空间，该室友未曾与您一同旅行，而你们又无法相互避免接触

在隔离期间

- **回应**检查人员或公务人员的电话或来访。来电将显示GOV-GOUV CANADA 或1-888-336-7735。检查人员和公务人员必须报自己的身份并出示身份证明，并会要求与您讲话。
- 除了生命攸关的紧急就医、需要关键医疗服务或治疗、接受COVID-19分子测试、或事先得到检疫官员许可以外，**不要离开**隔离地点。
- **只使用**私人户外空间（例如阳台）。
- **做**检疫官员要求的任何健康评估。
- **不要**见任何客人，包括家人、朋友和其他客人；不论户内还是户外。食品、杂货或其他必需品应放在门外，实行非接触式交付。
- 如果住公寓或酒店，**不要**使用共用空间，如大厅、院子、餐厅、健身房和游泳池。

您必须监视自己的健康状况14天

以下症状与COVID-19相关联：

- 出现咳嗽或咳嗽加重
- 呼吸急促/呼吸困难
- 感觉发烧、发冷或体温达到 38°C 或以上
- 皮肤变化或皮疹（见于儿童）
- 肌肉或身体疼痛、疲倦、虚弱或感觉非常不适
- 新近失去味觉或嗅觉
- 头痛
- 胃肠道症状，如腹痛、腹泻或呕吐



- 如果您开始出现COVID-19症状，或者收到COVID-19分子检测呈阳性的报告，则**必须**：
 - 立即与他人隔离14天，隔离期从您做COVID-19测试或出现症状之日算起
 - 遵循您当地的公共卫生部门（请见以下）的COVID-19指示

为确保您切实遵守这些要求，将使用查验和执法手段。

在14天的隔离期内，将有人从1-888-336-7735 打电话给您，并可能有检查人员或执法人员前去拜访您，以验证您遵守了隔离期间的要求。关于您的义务，您将收到自动电话提醒和电邮提醒。

违规者可能会被转移到隔离设施、面临罚款和/或监禁。

- 请注意，在14天的隔离期内，省或地区当局也可能会与您联系。
- 如果联邦和省/地区指南不同，您应遵循最严格的要求。

公共卫生当局

省和地区	电话号码	网址
不列颠哥伦比亚省	811	www.bccdc.ca/covid19
阿尔伯塔省	811	www.myhealth.alberta.ca
萨斯喀彻温省	811	www.saskhealthauthority.ca
马尼托巴省	1-866-626-4862	https://manitoba.ca/covid19/restartmb/prs/orders/index.html#current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ManitobaGovernment
安大略省	1-866-797-0000	www.ontario.ca/coronavirus
魁北克省	1-877-644-4545	www.quebec.ca/en/coronavirus
新不伦瑞克省	811	www.gnb.ca/publichealth
新斯科舍省	811	www.novascotia.ca/coronavirus/
爱德华王子岛省	811	www.princeedwardisland.ca/covid19
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	811 or 1-888-709-2929	www.gov.nl.ca/covid-19
努那伍特地区	1-867-975-5772	www.gov.nu.ca/health
西北地区	811	www.gov.nt.ca/covid-19
育空地区	811	www.yukon.ca/covid-19